

附件 1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》 修订案

(2023 年 10 月 20 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适用于苹果期货 2411 及后续合约，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起施行)

对《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》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将第二十三条修订为：

“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苹果》(GB/T 10651-2008，以下简称《苹果国标》) 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 $\geq 80\text{mm}$ 的红富士苹果，其中，果径容许度 $\leq 5\%$ ，质量容许度 $\leq 20\%$ (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)，可溶性固形物 $\geq 12\%$ 。”

二、将第二十四条修订为：

“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

“(一) 可溶性固形物 $\geq 14\%$ 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，升水 1000 元/吨。

“(二) $20\% < \text{质量容许度} \leq 30\%$ 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，贴水 500 元/吨。

“(三) $75\text{mm} \leq \text{果径} < 80\text{mm}$ 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，贴水 1500 元/吨。

“(四) $75\text{mm} \leq \text{果径} < 80\text{mm}$, $20\% < \text{质量容许度} \leq 30\%$, 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, 贴水 2000 元/吨。

“未发生褐变的水心病苹果不计入不合格果。”

三、将第二十五条修订为:

“苹果入出库硬度指标:

“苹果入库硬度不得低于 7kgf/cm^2 ; 苹果出库硬度不得低于 6kgf/cm^2 。

“苹果车(船)板交货时, 按照本条规定的出库硬度指标执行。”

四、将第三十一条修订为:

“苹果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, 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入库苹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且质量容许度 $\leq 15\%$ 的, 可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; 入库苹果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且质量容许度 $\leq 15\%$ 、可溶性固形物 $\geq 15\%$ 的, 可以申请按升水产品注册标准仓单。

“苹果抽样检验按每 100 吨一个样品抽取; 不足 100 吨的, 按 100 吨计。取样重量不低于总重量的 5%。

“指定质检机构应当于样品检验结束之日起(不含该日)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, 并及时通知仓库。

“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, 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‘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’有关规

定办理。”

五、将第三十七条修订为：

“苹果出库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，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

“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提货人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，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

“仓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‘仓库商品出库复检’有关规定办理。”

六、将第四十四条修订为：

“苹果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，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

“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提货人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，厂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

“厂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‘厂库商品出库复检’有关规定办理。”

七、将第四十九条修订为：

“苹果车（船）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，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，包括：品种、果径、等级、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、数量、交割服务机构等。”

八、将第五十三条修订为：

“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，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一致的，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（船）板交割场所的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，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。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。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，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

“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等级高于或者等于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的，以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；质量容许度、可溶性固形物等级低于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买方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

“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外，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；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“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。”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鲜苹果期货业务细则》

修订条款对照表

（加粗加下划线为新增内容，加删除线为删除内容）

现行条文	修订后条文
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苹果》（GB/T 10651-2008，以下简称《苹果国标》）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$\geq 80\text{mm}$的红富士苹果，其中，果径容许度$\leq 5\%$，质量容许度$\leq 20\%$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$\geq 12.5\%$。	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：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鲜苹果》（GB/T 10651-2008，以下简称《苹果国标》）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$\geq 80\text{mm}$的红富士苹果，其中，果径容许度$\leq 5\%$，质量容许度$\leq 20\%$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$\geq 12.5\%$<u>可溶性固形物$\geq 12\%$。</u>
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 （一）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$\geq 80\text{mm}$的红富士苹果。其中，果径容许度$\leq 5\%$，$20\% < \text{质量容许度} \leq 25\%$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$\geq 12.5\%$，贴水 500 元/吨。 （二）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 $75\text{mm} \leq \text{果径} < 80\text{mm}$ 的红富士苹果。其中，果径容许度$\leq 5\%$，质量容许度$\leq 20\%$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$\geq 12.5\%$，贴水 1500 元/吨。 （三）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 $75\text{mm} \leq \text{果径} < 80\text{mm}$ 的红富士苹果。其中，果径容许度$\leq 5\%$，$20\% < \text{质量容许度} \leq 25\%$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$\geq 12.5\%$，贴水 2000 元/吨。 未发生褐变的水心病苹果不计入不合格果。	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： <u>（一）可溶性固形物$\geq 14\%$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，升水 1000 元/吨。</u> （一）（二）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果径$\geq 80\text{mm}$的红富士苹果。其中，果径容许度$\leq 5\%$，$20\% < \text{质量容许度} \leq 25\%$，<u>$20\% < \text{质量容许度} \leq 30\%$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，</u>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$\geq 12.5\%$，贴水 500 元/吨。 （二）（三）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 $75\text{mm} \leq \text{果径} < 80\text{mm}$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的红富士苹果。其中，果径容许度$\leq 5\%$，质量容许度$\leq 20\%$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$\geq 12.5\%$，贴水 1500 元/吨。 （三）（四）符合《苹果国标》一等及以上等级质量指标且 $75\text{mm} \leq \text{果径} < 80\text{mm}$ 的红富士苹果。其中，果径容许度$\leq 5\%$，$20\% < \text{质量容许度} \leq 25\%$，<u>$20\% < \text{质量容许度} \leq 30\%$，其他指标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的，</u>（虫伤计入质量容许度，磨伤、碰压伤、刺伤不合格果之和占比不做要求），可溶性固形物$\geq 12.5\%$，贴水 2000 元/吨。 未发生褐变的水心病苹果不计入不合格果。
第二十五条 苹果入出库硬度指标：	第二十五条 苹果入出库硬度指标：

(一) 苹果入库硬度不得低于 7kgf/cm²; (二) 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10 日(含该日) 出库的苹果, 硬度不得低于 6.2kgf/cm²; 其他时间出库的苹果, 硬度不得低于 6kgf/cm²。 苹果车(船) 板交货时, 按照本条规定的出库硬度指标执行。	(一) 苹果入库硬度不得低于 7kgf/cm²; <u>苹果出库硬度不得低于 6 kgf/cm²。</u> (二) 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10 日(含该日) 出库的苹果, 硬度不得低于 6.2kgf/cm²; 其他时间出库的苹果, 硬度不得低于 6 kgf/cm²。 苹果车(船) 板交货时, 按照本条规定的出库硬度指标执行。
第三十一条 苹果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, 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入库苹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且质量容许度≤15%的, 可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。 苹果抽样检验按每 100 吨一个样品抽取; 不足 100 吨的, 按 100 吨计。取样重量不低于总重量的 5%。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于样品检验结束之日起(不含该日)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, 并及时通知仓库。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, 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	第三十一条 苹果入库质量检验由指定质检机构负责, 检验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人承担。入库苹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且质量容许度≤15%的, 可以申请注册标准仓单; <u>入库苹果符合基准交割品要求且质量容许度≤15%、可溶性固形物≥15%的, 可以申请按升水产品注册标准仓单。</u> 苹果抽样检验按每 100 吨一个样品抽取; 不足 100 吨的, 按 100 吨计。取样重量不低于总重量的 5%。 指定质检机构应当于样品检验结束之日起(不含该日) 3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果, 并及时通知仓库。 标准仓单注册人或者仓库对入库质量检验结果有异议的, 可以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。具体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入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
第三十七条 苹果出库复检结果中, 质量容许度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, 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, 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 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, 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, 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, 提货人应当接受, 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, 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 仓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, 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	第三十七条 苹果出库复检结果中, 质量容许度、<u>可溶性固形物</u>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, 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, 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 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、<u>可溶性固形物</u>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, 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, 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, 提货人应当接受, 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仓库承担, 仓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 仓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, 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仓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
第四十四条 苹果复检结果中, 质量容许度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, 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, 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	第四十四条 苹果复检结果中, 质量容许度、<u>可溶性固形物</u>等级高于或者等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的, 以标准仓单标示等级为准, 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。

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提货人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，厂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 厂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厂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	复检结果中质量容许度、<u>可溶性固形物</u>等级低于标准仓单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提货人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厂库承担，厂库对提货人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 厂库苹果出库复检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“厂库商品出库复检”有关规定办理。
第四十九条 苹果车（船）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，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，包括：品种、果径、等级、质量容许度、数量、交割服务机构等。	第四十九条 苹果车（船）板卖方提出交割申请时，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拟交割货物信息，包括：品种、果径、等级、质量容许度、<u>可溶性固形物</u>、数量、交割服务机构等。
第五十三条 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，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一致的，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（船）板交割场所的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，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。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。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，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 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等级高于或者等于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的，以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；质量容许度等级低于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买方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外，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；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 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。	第五十三条 苹果买卖双方发生质量争议的，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一致的，应当在货物未离开指定车（船）板交割场所的情况下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，并说明需要复检的质量指标。复检机构由交易所在指定质检机构中确定。复检机构应当在收到交易所复检通知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检结果，复检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。 复检结果中，质量容许度、<u>可溶性固形物</u>等级高于或者等于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的，以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的等级为准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；质量容许度、<u>可溶性固形物</u>等级低于车（船）板货物信息标示等级，但在交割标准允许范围以内的，以复检结果确定的等级为准，买方应当接受，由此产生的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，卖方对买方按照交易所规定的升贴水标准进行补偿。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之外，复检结果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复检申请方承担；复检结果不符合交割质量标准的，复检及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。 复检费用应当在复检结果出具之日起（不含该日）2个工作日内通过交割服务机构支付。